

丰台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告

京（丰）地征预〔2026〕1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—2035年）》《丰台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—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位置：丰台区看丹街道看丹村。

范围：东至规划城市绿地，南至规划看丹路，西至规划看杨路，北至规划丰西三号路。

权属：看丹街道看丹村经济合作社。

用途：R2 二类居住用地及 A334 托幼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丰台区城中村改造看丹路北侧安置房项目建设，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征收的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，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本公告自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6日在征收土地涉及的看丹街道和看丹村予以张贴，同步在丰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。
特此公告。

丰台区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23日